

通知公告

- 教务动态
- ▶ 通知公告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二级项目>>通知公告

关于开展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2-09-08】 点击数: 【554】

为做好我校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和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将工作布置如下。

- 一、推荐基本条件
- (一) 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无考试不及格或重修、补考记录;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 (五)品行优良,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成绩筛选

各二级学院按专业年级分别对各专业(五年制专业按1~4年级,四年制专业按1~3年级)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进行排名,每专业年级平均学分绩前10%(含)的学生具有申请推免的资格,将具有推免资格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后在本单位公示,并通知具有加分项的学生准备相关材料,具体奖励加分计算方法见附件1。

三、名额分配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发的推免生名额,按各二级学院2023年预计应届本科毕业生 占全校毕业生的比例以及相关专业特点统筹确定推免名额(附件2)。

各专业推免名额原则上按照相同专业代码进行统一划拨、整体使用,部分毕业生人数过少的专业可与所在二级学院其他专业合并使用推免名额,具体各专业推免名额由所在二级学院统筹分配。

四、制定细则

各二级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不少于5人,均为副教授以上职称且至少有3名不担任行政职务的专业教师代表或专家,具体实施本单位推荐工作。要召开推免工作小组会议,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制订2023年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向学生公示。负责确定本单位各专业推荐名额,负责对相关专业推免对象的初步

遊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进行初步审核。各二级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和推免工作小组名单(含电子版)于9月8日下午5:00前提交教务处审核。

五、组织学生报名、核算成绩并报送拟推免结果

1.符合推荐条件并有推免意愿的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 申请,填写《河北中医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3)。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2.各二级学院按专业将符合推荐条件并提出申请的学生,按照综合排名分值排序,根据分配名额初步确定各专业拟推免结果,于9月9日下午4:00前将拟推免结果和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并将拟推免结果及奖励加分支撑材料在本单位公示3天。

上交教务处材料:《河北中医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河北中医学院**学院拟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汇总表》 (附件4)、学生加分项目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上述各表均须加盖二级学院公章。

六、审定并上报推免生名单

1.学校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对拟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进行公开答辩。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在推免系统和学校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2.教务处审核、汇总后,将拟推免结果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确定拟推免名单,向学校党委汇报,确定推免名单并在校园网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3.公示期满无异议,教务处将推免结果交由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学院于9月20日前将符合推免资格学生的信息上传至"推免服务系统",学生自行上网进行信息查询、照片上传、缴费、志愿填报等工作。

对推免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教务处或纪检监察室反映。经调查核实,不符合推免生条件者,取消其资格。

推免工作咨询联系人:安桂叶

电话: 15932769330 0311 - 89926085

推免工作申诉电话: 0311 - 89926053

附件1河北中医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mark>励加分计算方法</mark>法

附件2河北中医学院2023年推免名额分配一览表

附件3河北中医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4河北中医学院拟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汇总表

福导

